

少年刑事审判 若干程序问题研究

主 编 | 邹川宁
副主编 | 刘青峰 秦瑞基 初鲁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少年刑事审判 若干程序问题研究

主 编 | 邹川宁
副主编 | 刘青峰 秦瑞基 初鲁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刑事审判若干程序问题研究 / 邹川宁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36 - 7438 - 9

I. 少… II. 邹… III. 青少年犯罪—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65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少年刑事审判若干程序问题研究

邹川宁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印张 8.125 字数 190 千

版本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438 - 9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注重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从“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确保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高度,强调了做好未成年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通过,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全面充实了家庭、学校、社会 and 司法四大保护的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和爱护,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立

法的里程碑。

少年司法工作是做好未成年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从1984年上海长宁区建立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正逐步走向成熟与完善。2004年党中央将“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作为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也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法院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目前,包括少年审判组织机构改革、少年审判方式改革及判前延伸、判后延伸等内容在内的少年审判制度改革,正在全国法院系统内稳步推进。

与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相对应,近年来,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理论研究也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的研究和探索的文集、论文、调研文章纷纷面世,国外有关少年审判的法律、经验与做法也及时地被翻译、介绍、引进,高规格的相关理论研讨与国际交流活动也不断进行。为进一步推动少年司法的理论研究,也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提供智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年初将“关于少年审判制度改革的调研”列为全国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完成的《少年刑事审判若干程序问题研究》,即是这次调研的转化成果之一。

与其他相关的研究成果相比,本书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选题具有针对性。首先,审判程序问题是当前少年司法改革特别是法院少年审判改革的核心问题,审判程序的深入研究对于推动法院的少年审判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次,所选取的刑事审判若干程序问题,无论是审前取保候审、分案审理,还是人格调查、庭审程序、审判程序延伸等,都是当前少年刑事审判程序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都是需要在审判实践中亟须规范的问题。譬如,司法转处

问题在我国少年司法中是一个薄弱环节,在一定程度上讲,也是制约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是研究具有实践性。一方面,对各个专门问题的研究,不是单纯从理念和理论上进行探讨,而是紧紧围绕审判实践展开,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另一方面,从本书提出的具体改革主张和建议措施来看,既没有进行“空中楼阁”般的阐释,也没有一味地主张对国外的借鉴,而是综合考虑了当前我国法律和社会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性,提出的不少的建议经适当完善和必要的程序后可以作为改革的措施进一步落实和实施。

三是文风具有朴实性。本书的主编邹川宁同志是一位博士院长,既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他参与本书写作的同志也是长期工作在审判一线,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法官。求真务实的审判实践,造就了他们朴实的文风。书中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既没有华丽的辞藻,也没有晦涩的语言,读起来有一种清新、舒畅之感。

目前,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著作不少,但专门针对少年刑事审判程序问题研究的还不是很多。尽管书中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的地方,如实证调查相关的统计数字还可以再丰富,制度的比较研究还可以再加强,有关的设想与建议还可以更科学完善,等等,但瑕不掩瑜,无论是从事少年司法相关领域的学者,还是从事少年司法实务的工作者,本书还是值得一读的。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贡献力量,也希望有更多的理论联系实践的好成果不断涌现。



2007年5月23日

目 录

序 / 1

引言 / 1

第一章 少年刑事审判程序设计的理念走向 / 7

一、少年刑事审判程序命题提出的背景 / 7

二、建立少年刑事审判程序的意义 / 10

三、少年刑事审判程序设计中的理念内涵与特征 / 13

四、少年刑事审判理念的发展与变迁 / 14

五、我国少年刑事审判基本理念探讨 / 19

第二章 取保候审问题 / 37

一、未成年人审前羁押与取保候审的现状与原因 / 37

二、取保候审替代审前羁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1

三、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制度的完善和健全 / 46

第三章 分庭审理与分案审理问题 / 70

- 一、分庭审理与分案审理的概念、特征及适用条件 / 70
- 二、分庭审理与分案审理之比较 / 75
- 三、我国分庭审理的现状 & 建立分庭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 / 81
- 四、分庭审理的方法与步骤 / 87
- 五、分庭审理需要注意和完善的几个问题 / 93

第四章 人格调查问题 / 105

- 一、人格调查制度的概念、历史渊源与基本特征 / 105
- 二、人格调查制度在我国的法律定位 / 112
- 三、我国人格调查制度的现状 / 116
- 四、完善人格调查制度的几个具体问题 / 119

第五章 庭审程序问题 / 129

- 一、少年刑事庭审程序的意义及基本特点 / 129
- 二、少年刑事庭审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6
- 三、完善少年刑事庭审程序的几个具体问题 / 145

第六章 司法转处问题 / 160

- 一、司法转处制度 / 160
- 二、司法转处的种类与方法 / 165
- 三、我国刑法第 37 条转处措施的适用 / 170
- 四、司法转处措施在刑罚裁量阶段的适用 / 181
- 五、司法转处措施在刑罚执行阶段的适用 / 190
- 六、司法转处的创新与发展 / 193

第七章 审判程序的延伸问题 / 201

一、审判程序延伸中的定位 / 201

二、审判程序延伸中的任务 / 206

三、审判程序延伸中需要注意的程序性问题 / 214

四、健全和完善法院参与的未成年人矫治体系 / 224

结语 / 235

主要参考文献 / 237

后记 / 249

引 言

1899 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法》并成立第一个少年法庭,宣告了少年司法制度在人类社会的诞生。自此,少年司法制度迅速被美国其他各州及世界各国效仿,传遍世界。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并形成了以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为代表的国际少年司法准则。少年司法制度已成为一个国家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社会衡量一个国家司法制度发展水平、完善程度、科学性的标志之一。

自 1984 年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建立大陆第一个少年法庭开始,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点到面、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二十多年来,各级法院通过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积极参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防治工作,不仅审理了几十万件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而且教育并挽救了一大批少年犯。少年法庭在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上所体现的价值和作用,是其他工作所不可比拟或替代的,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得到了党和国家的充分肯定。^①

当前,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 2004 年第 21 号文件将“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作为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也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法院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最高法院肖扬院长相继在有关会议上,就少年审判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发表重要讲话,2006 年 2 月最高法院在广州召开第五次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同年 7 月和 11 月,最高法院先后在哈尔滨和成都召开全国部分中级法院会议,就开展建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试点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全国人大先后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草案,相关的高规格的理论研讨会也不断召开,^②等等。以上这些都表明我国少

① 在通常意义上,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其内涵包括少年人。而对于少年人的界定有多种观点,划分较为复杂,有人认为 12-15 周岁为少年期,也有人认为未成年人中 12-15 周岁为少年期,也有人认为 12-未满 18 周岁为少年期。调研中,考虑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被告人要满足 14 周岁这一法定年龄,14 周岁以下的少年被告人则不在本书讨论范围,因此,除非有特殊说明,本书所指的少年人等同于未成年人,主要指 14-未满 18 周岁这一年龄段。

② 2005 年 9 月,人民法院报与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共同举办了“少年·和谐社会的希望”少年司法理论研讨会,2005 年 10 月,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召开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2006 年 6 月,人民法院报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耕耘·展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与少年组织机构理念研讨会”,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顾秀莲亲临这三个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等国家机关领导同志、北京大学教授康树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牧等国内著名专家均出席会议。

年司法制度迎来了一个新的大的发展机遇期。

多年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少年审判工作,坚持以审判为中心适度延伸,积极开展审判和综合防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并以调研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推动少年审判工作的不断发展。早在2001年就编辑出版了《少年刑事审判文集》。近年来撰写调查报告、研究文章、经验总结等文章多篇,在省以上刊物上发表60多篇。先后推出的庭前人格调查制度、圆桌式审判制度、法庭教育制度、指定管辖制度、心理辅导制度、跟踪帮教制度、社区矫正制度、集中宣讲法制课制度,等等,在审判实践中都有长足的发展和丰硕的成果,受到各界的充分肯定,青岛市中级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列为全国首批17个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单位之一。为进一步积累审判经验,推动少年法庭工作和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经过反复考量和研讨,我们选择了少年刑事审判程序这一支点。一是少年刑事审判程序是少年司法制度的基石和原创。少年审判、少年司法制度皆源于少年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创与发展。可以说,没有少年刑事审判,就没有少年诉讼程序、诉讼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离开了少年刑事审判,少年司法制度的创立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少年刑事审判程序设计是否完善,是少年司法制度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促进少年司法制度日趋完善、不断升华的现实基础,正如有的学者所言,“正当程序是制度设计的基石”。^①二是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专门的完善的少年刑事审判程序,我国当前少年刑事审判适用的主要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刑事审判程序,对于符合少年特点的审判程序尚处于实践的探索层面。一方面这是劣势,但同时也是优势所在,为科学地设计中国特色少年刑事审判程序留出了空间和回旋余地。三是经过多年的司法实践,

^①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页。

少年刑事审判程序的立法条件已经趋于成熟。探讨为少年刑事审判程序的完善和专门立法提供参考思路,也是我们尝试的一个出发点和落脚点。

之所以仅仅研究审判程序而没有研究整个诉讼程序,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 从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历史看,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是以法院的少年审判制度为发端的,通过法院少年审判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带动侦查、起诉、辩护、执行等阶段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既是历史的经验,也是当前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主要思路。^① 所以,从法院的角度进一步探讨和明晰少年刑事审判程序的特殊价值理念,并在此理念指导下研究少年刑事审判中的若干程序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若干程序完善方案,是我们的指导思想。

2. 从审判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看,刑事诉讼包括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四个大的环节,而每一个环节都有若干问题值得探讨和研究,但我们没有能力和精力把每一个环节的问题都注意到、研究透。审判是整个刑事诉讼中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是对刑事诉讼最生动、最活跃、最权威的展现。因此,作为法院,着重从法院自身的审判程序进行自省、探讨与研究,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也是我们的长处和优势。

3. 从我们青岛中院的实际情况看,我们属于一个沿海开放城市的中级法院,承担着大量的审判任务,多年来,少年审判的丰富实践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无穷的资源。自从少年审判工作被提上议事日

^① 在2005年9月召开的“少年·和谐社会的希望——少年司法回顾与展望”研讨会上,顾秀莲同志强调,要加强少年司法的制度创新,要以少年审判机构的建设和少年审判工作的开展,带动少年司法的侦查、检察、辩护、法律援助、管教等一系列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健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见《少年·和谐社会的希望——少年司法回顾与展望》,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程,历经了20多年,其间,我们不断学习、借鉴、吸纳国内外少年审判工作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紧密联系审判实务,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少年司法程序方面有一些调研积累,在具体运作方面有一些尝试。作为中级法院,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以此为视角审视少年刑事审判程序,有利于充分发挥我们的作用,也具有现实的优势。

当然,由于实体与程序在许多方面是交叉的,因而在阐释少年刑事审判的程序问题时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实体问题。同时,少年刑事审判并非是一片孤立、单独的领域,它与侦查、起诉等程序相互依赖、休戚相关,我们无法也根本不可能把法院审判这一环节断然地与其他环节割裂开来,因此,在论述少年刑事审判程序的同时也必须涉及侦查、起诉等审前事宜与判后帮教、社区矫正等问题,这既是健全与完善少年刑事诉讼流程的需要,也是少年审判程序的客观要求。

综上,我们选择了审判程序中几个具体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这些问题都是审判实践中亟须规范的问题,也是对少年刑事审判程序乃至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有重要影响的问题,从一定程度上讲,有的是当前我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软肋”。比如,审前羁押与取保候审问题。少年刑事审判的一系列制度,如圆桌式审判、法庭教育,都在为教育、感化、挽救少年的目标服务,为保护少年的合法权益、促进少年的身心健康服务,然而,对涉案少年不当的、长期的、过多的审判前羁押,即使少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大大增加了“交叉感染”的机会,也使其失去了上学、就业的机会,失去了被家庭、社会关爱的机会,让少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得麻木甚至对社会产生仇恨,也为审判及判后的帮教工作增加了不少困难。所以我们关注并研究这一问题,并努力探寻一种扩大审前取保候审的机制。又如,人格调查制度问题。人格调查制度作为一种充满人性灵光的制度,在世界各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中普遍实施,并被称为少年刑事司法制

度的“基石”。而在我国刚刚具有雏形,如何尽快建立并完善这一制度,是当前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再如,司法转处制度。尽最大可能地把少年从刑事司法程序中转移出去,万不得已不要将少年交付刑事审判,这是国际公认的对少年进行司法保护的理念与做法。然而,由于我国没有相应的司法转处制度,刑事处罚种类与手段又相对单一,我国涉案的少年绝大部分都要走完整个刑事审判程序,不能分流,且绝大部分都要处以有期徒刑(包括缓刑)的处罚。如何尽快建立我国的司法转处制度,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另外,少年与成人的分案处理问题、庭审程序问题、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问题等,都是当前少年司法实践中和少年司法改革亟须解决的问题。当然,这些相对独立的问题之间还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那就是通过少年刑事审判程序这一链条的连接,使这些看似独立的问题形成一个开放式的审判程序研究。同时,我们还力求避免那种照抄照搬国外经验或者动辄就提出修改立法等与实际不符或短期内无法实现的做法,在整个研究过程中紧紧围绕我国国情展开,既力求做到思想超前,又要立足于实际,并尽可能地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提出可行的对策,以有助于少年审判工作的及时、有效、深入展开。

第一章 少年刑事审判程序设计的 理念走向

一、少年刑事审判程序命题提出的背景

我国少年法庭工作伴随着 1984 年上海市长宁区法院成立第一个少年法庭开始,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点到面、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但时至今日,对于少年法庭组织以及少年审判工作有无必要及其存在的价值和作用等仍有来自于不同方面的疑问与争议。

1. 有无价值之争。持否定观点的认为,法院是审判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放在刑庭一样审,单独成立少年法庭没有必要,现在法院案件越来越多,已超负荷工作,再增加少年法庭工作能有多少价值?持肯定观点的则认为,价值是一个具有多重意义的概念。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在物的关系中产

生的。”^①一个新生的事物是否有价值?价值有多大?既非一日一事所度量,也非一人一语所能断言。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简单地说,能够满足人们或社会需要的就有价值。一百多年前,美国芝加哥第一个少年法庭的成立,迅速在全美推广并流传到欧亚大陆、非洲、拉丁美洲,反映了那个时代那个国家和社会的需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诞生并在全国普及,其价值也不言而喻。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祝铭山同志对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评价,“它的出现,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重大发展,是司法制度的新事物,它必将写入我国法制建设史册。我们这一代人可能还认识不到,但下一代人可以看出其重大意义。”^②少年法庭自成立以来采用不同于成年被告人的审判方式,依法审结了一大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有罪判决的少年犯,针对其不同特点,讲法理、讲亲情、讲教训、讲希望,一大批少年犯被转化过来。少年法庭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现“两多两少”的状况,即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悔罪的多,服判不上诉的多;抗拒改造的少,重新犯罪的少。青岛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服判不上诉的达98.3%,连续四年重新犯罪率为零。少年法庭以其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果实现了其存在的价值和作用。

2. 效率高低之争。持否定观点的认为,采取区别成年人的方式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向前延伸进行社会调查,向后延伸监督刑罚执行与跟踪帮教,工作量大、案件周期长、效率低,与“公正与效率”的司法理念相悖。持肯定观点的则通过大量事例说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量虽然比成年人犯罪案件多了很多,但并未因此而使案件超审限或超期羁押被告人。针对未成年被告人生理、心理不成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

^② 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